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柚蓁

訴訟代理人　蔡士斌

被　　告　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國

被　　告　李宗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被告李宗林所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不獲支付，遂於112年7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新臺幣(下同)3,774,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獲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308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284號受理在案，嗣本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員簡字第284號民事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有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284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員簡字第284號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就同一事件，另於同年9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3,774,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告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重複

起訴。核原告係就同一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規定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5月5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	1,927,400元	112年5月5日	AH00000000
2	112年6月28日	同上	1,847,500元	12年6月28日	AH00000000